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

法律意见书

泰 和 律 师 事 务 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及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上述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4 年 8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892 号《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5 年。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山东齐峰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0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1663 号”《关于核准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00 万股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齐峰股份”，股票代码“002521”。

（三）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030022807265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2014年8月25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892号《关于核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根据该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4】第3-00033号号《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能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年、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354,051.00元、143,295,754.57元和188,827,456.8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大信会计师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本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律师的调查以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博市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没有受过环保、税务、土地、劳动、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工商行政管理等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279,351,731.13元，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76,000万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76,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78,195,785.26元、144,108,220.01元、188,881,216.52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7,061,740.6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不超过76,000万元，利率为不超过4%，按4%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的最大利息额为3,04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2月25日取得山东省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淄发改证[2014]3号”基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文件，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大信专审字[2012]第3-0042号、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02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的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9、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 经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3-0113 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2012 年、201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54,051.00 元、143,295,754.57元和188,827,456.84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3-0113 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节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为：高档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4,354,051.00元、143,295,754.57元和188,827,456.84元，连续盈利，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9.95%、95.60%，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的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节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发票及其他权利取得之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10、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和 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61,845,000.00 元、61,845,000.00元和84,100,000.00元。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78,195,785.26 元、144,108,220.01 元、188,881,216.5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37,061,740.60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6）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博市国家税务局、淄博市地方税务局、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临淄分局、淄博市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淄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淄博海关等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如下重大违法行为：

①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②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③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76,000万元，扣除合理预期的发行费用等因素外，不超过发行人本次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数额76,699.59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11.8万吨高性能环保装饰板材饰面材料建设项目。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发行人之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①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4]第3-00024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的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9）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2%、6.94%、8.63%，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人可转债金额将不超过 76,000万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口径，本次发行后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76,000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3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3-0113号、大信审字[2013]第3-00012号、大信审字[2014]第3-0001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78,195,785.26 元、144,108,220.01 元、188,881,216.52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7,061,740.60元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不超过76,000万元，利率为不超过4%，按4%的年利率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的最大利息额为3040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的其他条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 发行人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设定为 5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②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4%，具体每一年度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等级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1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⑤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对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⑥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及发行人与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担保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权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约定了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约定了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如发行人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的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⑪ 《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⑫ 《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马 群）

经办律师：_____

（阎登洪）

_____

（刘永冈）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